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1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33,095亿元(占全国GDP1,143,670亿元的20.4%)。从各省市来看,上海市的实际GRP增长率为8.1%,江苏省为8.6%,浙江省为8.5%。3个省市的第三产业在GRP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3.3%、江苏省为51.4%、浙江省为54.6%,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1年华东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6,893,870万美元,按省市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11.5%,江苏省同比增长22.7%,浙江省同比增长16.2%。从进出口总额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16.5%,江苏省同比增长17.1%、浙江省同比增长22.4%,均呈正增长。

上海市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21年,上海市GRP为43,215亿元,同比增长8.1%(占全国GDP的3.8%),与全国增长率(8.1%)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0亿元,下降6.5%;第二产业增加值11,449亿元,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31,666亿元,增长7.6%,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3.3%,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较全国增速(增长4.9%)高出3.2个百分点。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5%,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7.2%,均高于全国增速(增长12.5%、增长4.4%)。进出口总额为40,610亿元,增长16.5%。其中,进口总额增长17.7%,出口总额增长14.6%。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226亿美元,占全国总额(1,735亿美元)的13.0%,比上年增长11.5%,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5%)。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603.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9%(表1)。

表: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215	8.1
第一产业(亿元)	100	△6.5
第二产业(亿元)	11,449	9.4
第三产业(亿元)	31,666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9,499	10.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8.1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5.8
民间投资额(亿元)	-	10.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079	13.5
进出口总额(亿元)	40,610	16.5
进口额(亿元)	24,892	17.7
出口额(亿元)	15,719	14.6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603.91	16.9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26	1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2,429	7.8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1年第三产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215.3亿美元,同比增长12.7%,占上海市整体的95.5%。其中,租赁与商业及服务性行业为76.04亿美元,同比增长38%;科研与技术服务业为30.92亿美元,同比增长33.1%。

2021年,上海市出口总额15,7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从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来看,对欧盟出口增长最多,为25.2%;其次是对香港地区出口,增长14.2%;接下来依次是对日出口增长4.2%,对美出口增长3.6%。

2021年,上海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708家,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外资独资企业为3,934家,占新设企业总数的58.6%。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720,091万美元,同比增长1.8%,占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总额的76.7%。

2021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名前5的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地区(占比70.3%)、新加坡(12.1%)、欧洲(5.9%)、日本(3.3%)、美国(2.7%)。以上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占上海市整体的94.3%。其中,香港增长16.9%,新加坡增长23.6%,美国增长2.2%。

大量跨国企业仍选择上海市作为投资战略基地,拓展国际贸易和研发(R&D)等功能。2020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新增外资研发中心25家。目前在上海落户的跨国公司总部累计达831家,外资研发中心506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营商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对话。对话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会议（专题会议）来进行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一问一答式的书面回复，而上海市政府则展现出了诚意，双方的对话颇具成效。

①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4月14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海关自贸处副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9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代表针对建议书中的危险化学品等议题，结合具体实例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②上海市民政局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4月27日（二）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处长、民政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代表针对建议书中的养老照护议题，结合具体实例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9月8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处长、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副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7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中的环保管控等议题，结合具体实例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④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9月30日（四）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办公室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⑤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进行会谈

- 时间：2021年12月2日（四）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去年提交的建议书中的75个项目中，约三分之一的项目（23个）得到解决或是有所进展，日方对此向上海市方面表示了感谢。同时，也向上海市提出要求，希望继续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建议和本年度新增建议。

<建议>

①环保管控

- 日方对中方能够从技术视角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取消审核等程序表示欢迎，同时希望中方深入探讨性价比，重新审视平衡管控值，谋求合理化。
- 能够直接听取中国用户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第一时间作出成分等的微改，这是在中国生产化学产品的益处之一。但是，经微改的化学产品必须作为新产品接受审核，到最终获得批文为止需要三年时间，这就导致上述益处不能得到有效发挥。由于审核期限过长，对象产品价值不复存在，这对于中国产业界来说同样有弊无利。与汽车等设备的局部改动相比，化学产品的微改监管令人感觉过于严格，建议研究放宽监管。
- 在部分地区，有时主管部门会在前一天晚上发布相关信息，并且企业在次日就必须加以应对，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考虑到企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及成本，避免下达不必要的限产令，并确保通知到位。
- “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出，要继续提升废弃物处理能力，完善长三角高质量协调发展体制，因此，建议尽快解决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 通过实行新的环保管控，强化监管值来加强环保管控时，企业需要一定时间来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建议继续充分宣传法律法规内容，同时设置相应的过渡期，确保被管控行业能够采取应对措施。碳中和相关工作方面，有关部门表示，已面向重点企业举办了说明会，建议今后能够面向普通企业公开信息。
- 国家已经收紧废塑料处理监管，塑料废弃也不再容易。如果企业选择循环利用而非排放，建议通过发放设备引进补贴、放宽工业区法律监管等方式给予支援。
- 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对工作上，工业用地污染责任认定方法尚未确定，企业日常管理（污染情况检测频率、使用物质记录等）负担沉重的局面仍未改善。建议参考外国事例，作出减少检测频率等修订，尽快制定污染责任认定方法。
- 塑料广泛应用于社会中的众多商品中，本次出台的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方案影响各个行业和企业。希望能够公布政策研究情况及今后方向，比如是否会扩大方案适用范围等。尤其是食品行业，除了商品包装以外，门店促销活动等场合也经常会使用塑料杯和塑料袋，如果这些情况也进入监管范围，势必会对从商品设计到商业模式各个方面产生极大影响。建议研究监管政策时，能够征求企业的意见，结合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实施。

- 为了推进各类包装的“去塑料化”，建议上海市出台独家激励措施，制定能够对品牌商和消费者形成引导的制度。例如，可以考虑对去塑料化达到一定程度以上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如认证制度、表彰、发放补贴、减税等；或是仿照日本做法，重量比为50%以上，包装材料选择纸张的，即可使用“纸质包装标志”；根据包装的去塑料化水平，印刷相应的1-5级标志（类似于家电的节能等级）；构建机制，使购买使用去塑料化包装商品的消费者能够得到实惠（尽管商品价格略高，但会将去塑料化商品的部分销售额转用于资助市政府的宣传教育工作等。亦可探讨与支付宝等应用程序对接）等。

②安全管制

- 在针对2018年建议的《上海市意见等》中，市政府答复将会尽快审批新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但外高桥保税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依然处于短缺状态。在外高桥保税区，即便危险化学品仓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由于外高桥海关尚未批准危险化学品的运入，导致出现仓库无法使用的情况。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提供支援，让仓库能够尽快投入使用。由于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周边）危险品仓库数量不多，现有启用仓库费用高，服务也不友好。建议研究设立新的危险品仓库。在2020年度的专题会议上，上海市方面表示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充足，但实际上部分地区很难找到可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存在缺口。建议继续增加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数量。
- 对于用于电子材料的化学物质来说，即使只混入极少量的杂质也将无法再继续使用，所以一般多无尘室中使用。按照规定，该种用途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但这可能会导致精密电子材料的生产开发所需使用的化学物质失效，从而无法再继续使用。在环境及安全风险较小的前提下，希望能够考虑放宽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条件，例如，对于少量的化学物质，允许将其存放于无尘室。
- 2020年1月1日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少量危险化学品与一般化学品混装运输的规定落到纸面。希望各区在本办法的执行上不会出现差别。此外，很多危险货物都是由上海市运往江苏省等周边地区，因此，希望政府确保办法在大范围内得到统一执行。
- 那些混合比例低于70%的危险化学品也经常会要求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未作要求的物理危险性鉴定。各主管人员、各区判断执行标准不一，希望能够制定并出台各区统一的操作指南。
- 中国自2018年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以来，每次进行危险化学品品种增项申请时，都需要向主管人员进行确认。希望能够针对目前手续所需的文件材料、办理方法、系统的使用方法等事项，编制并公布具体操作指南。
- 海运《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有效期限为自报

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而空运《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当年年底，建议将二者期限统一为自出具之日起一年。

- 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通告（安检站〔2018〕101号），其中将超过0.3Wh的电容列为了危险品。然而从这两家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实际操作来看，即使是未超过0.3Wh的电容，同样每一次都必须提交上海化工院出具的鉴定书原件。可以认为这属于一种政府监管下的安全管控要求。以青岛机场为例，其同样作出了提交鉴定书原件的规定，但是在首次完成提交后会录入系统，此后无需再进行提交。对于未超过0.3Wh的电容产品，希望不再要求提交鉴定书原件（改变现行做法，采用与青岛同样的系统或者改为提供复印件）。
- 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外高桥港区的危险货物的应对存在混乱，上海海事局于2022年2月和5月分别发布了《关于明确进出外高桥水域船载危险货物混合物组分申报要求的说明》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出外高桥水域船载危险货物混合物组分申报要求的说明》，对长江保护法给予了明确解读，对此深表感谢。但是危险货物混合物的成分公开需要得到海外进出口企业的理解，因此，为了让相关人员能够更好的理解，希望通过在上海召开可以进行问题答疑的说明会等，对“健康危害-急性毒性”“水生环境急性有害性”“水生环境慢性有害性”这3个项目中的GHS分类信息的提交方法、SDS不需要修订、货物到达前向上海海事局提前申报等进行说明。
- 据我们了解，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来加强信息披露，但还是希望在对消防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修改时，能够更加迅速地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设定合理的过渡期，以便企业做好应对准备，并继续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③贸易

- 作为进口申报企业，我们一直注意按照正确的HS编码进行申报。海关总署令第236号明确规定了预裁定制度，希望能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咨询时间，并且建立向海关进行预咨询的制度（或是向海关征求参考意见的制度），以减少HS编码不一致的情况。正确申报增多，对海关工作也有利。对于2020年建议的答复内容，我们表示理解，同时希望继续推动海关总署开展制度修正工作。
- 在2020年9月与上海海关的协商会上，海关给予的答复是，“无纸通关时，只要海关没有要求，进口时无需提交合同、装箱单、提单等运输文件，出口时无需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但目前依然需要提交安全数据单（SDS）、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等资料。鉴于获取相关人员签字等负担尚未得到减轻，建议对于可以重复使用的安全数据单等资料、提交原件存在困难的发票优先实行无纸化。同时建议对需定期

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进行更新。

- 产品标签方面，为确认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事先提交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由于进出口时已向海关提交安全数据单，建议改为仅核对安全数据单与产品标签即可。此外，混合物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时，海关检查人员经常会要求在安全数据单上披露所有成分，但中国的安全数据单编制标准中并未做此要求，因此，如需披露所有成分，建议改为允许按安全数据单以外的方式披露。
- 按照现行规定，“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对此，为了使已完成问题点整改的企业能够尽快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希望能够对此规定进行修改。对于在当地从事贸易的企业而言，获得AEO认证将会成为极大的优势，若认证等待时间过久，则将会给其业务带来很大的影响。
- 出具卫生证书需2周左右（如需抽样检查，则需4周），建议进一步缩短出具卫生证书的时间。
- 每年都会发生多次因海关系统故障导致货物不能运入货栈，从而导致航班延误，或者货舱不得不空舱出港的情况。系统故障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我们对此表示理解，但建议研究探讨发生这种情况时的备份体制。例如探讨建立替代系统，或是像部分加急等货物可通过手动方式办理通关手续一样，将手动办理范围扩大到其他货物，等等。
- 办理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出口管制法》的管制对象产品出口许可申请时，所用的具体操作指南不明确，业务受到影响。例如，从国外进口并销售给中国国内客户的产品类别（安全芯片）出现故障，需要发送给日本实验机构分析不良原因，经向商务部确认，得到了本案无需办理出口许可的答复。本案执行标准尚未公布，需对标准加以明确。此外，如需办理出口许可，则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所需时间最长达45天，极有可能给业务带来很大的麻烦，建议加快处理速度。
- 从保税区运出货物时，有时候尽管已经获得进口通关许可，但在出区卡口处仍会受到海关查验。由于查验可能导致货物交货延误，建议研究取消卡口查验。
- 关于进口货物，报关文件上填写的数量有时候与集装箱启封时的数量不一致。如果实物数量少于报关文件上填写的数量，不允许更正进口申报，短缺货物也会被要求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鉴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可以接受更正，希望能够允许进行更正。

④金融

- 由于各领域都存在诸多金融管制，每次都要向银行确认是否属于管制范围，是否可以进行交易。这种时候，各家银行处理方式也各不相同，管制相关协调工作对企业造成了负担。希望能够继续尽可能地放宽管制，减轻企业负担。

- 非贸易汇款（佣金和审判相关费用等）方面，不仅可进行境外汇款的交易受限制，而且相关管制中的境外付款条件（交易内容和证据等）没有具体的明文规定，对开展业务形成了障碍。希望首先能够研究取消或者放宽相关管制，其次，希望能够以具体的明文形式，明确相关管制所要求的条件。
- 希望简化开立跨境资金池账户时的手续，为全球资金管理提供支持。
- 在中国境内交易中存在这种情况：实施交易时，会从位于中国境外的企业处获取针对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担保。然而，由于跨境管制原因，无法从中国境外国家收取保证金。建议放宽（废除）此项管制。
- 据我们了解，法律允许日本母公司向中国当地法人转让持有的中国企业的债权，但是不允许汇付转让价款（经金融机构向外汇管理局咨询得知）。因为有时候由当地法人回收债权更为合理，故希望能够允许汇付债权转让价款。
- 和从境外到中国的实际物品流通不同，在商流（交易合同相关）上，日本企业、中国境内企业和香港企业等之间有时会反复转卖，作为跨境汇款凭据使用的报关单，一宗货物仅允许使用一次，导致有时候无法向境外供应商付款。希望能够结合实际经济情况执行制度，畅通付款通道。
- 办事效率和速度方面均存在欠缺，如外汇管理规定种类多，且各家银行实际执行标准各有区别；向外汇管理局咨询必须经由银行进行等等。建议政府设置咨询窗口，方便一般企业向监管部门咨询，同时，对回答内容作出明文规定并加以公布，避免出现不同工作人员给出的窗口回答不一致的情况。
- 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外籍人员年度人民币购买上限总额为等值5万美元，尽管规定还设置了该上限总额的除外项目（房租类支出、生活消费类支出、医疗和上学等支出、其他），但由于中国物价水平上涨等影响，超过该上限总额的事例时有发生。因此，建议提高该上限总额（等值5万美元），同时取消针对个人账户的境外人民币跨境汇款限制。尽管有关部门已对2020年建议作出回答，但由于此事项将会影响到外籍人员的个人生活，对于进驻当地的企业来说，属于一大重要问题，希望能够继续改善。
- 向金融机构借款时，贷款方金融机构要求提供证明（合同、发票等）（按银保监会指导要求）作为资金用途证明。每笔金额规模不大，但笔数庞大的汽车租赁交易也要求逐笔提供所有证据（盖公章），相应业务负担非常大。希望简化实际业务应对工作，例如采取提交样本证据，或者通过电子文件形式完成证据的提供受理，等等。
- 对于付款、汇兑合同和存款账户间的资金转移等频繁进行的交易，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盖章的纸质资料。财政部《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

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中对报销入账的电子凭证要求原件归档,这也是阻碍电子化的一个因素。建议放宽资料归档要求,推进电子化。

- 如果交易对象处于停业等状态,可能无法取得发票。《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28号)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时,即使没有发票,但如能证明交易,也允许税前扣除。为了有效利用这条规定,希望能够提供具体的证明方式。
- 确定与国有企业的合资企业的收购或者出售金额时,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评估结果,但其评估方式不透明,甚至核算依据有时候也不清晰,会与交易当事人的评估出现偏差。建议在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对出售金额等采取灵活处理等措施。
- 2015年8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可了企业间的资金借贷,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依然保留着只有央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才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这使得企业集团内部等企业之间无法进行转贷。希望废除上述禁止转贷规定,认可集团企业间的直接贷款。另外,对于外管局在2020年9月9日的金融专题会议上答复表示,“本次提出的问题限于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贷,将带回并反映给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研究能否优先解决”,如有进展和最新政策动向,希望能够随时共享信息。
- 在跨国企业集中运营集团资金的集团融资活动中,通常会由主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以向集团内部企业转贷的形式提供资金,但目前对于跨境筹措资金,转贷利息全额征收增值税。但是,也有其他国家金融中心对跨境利息收入免征税的情况。因此,集团成员企业有时候实施离岸市场筹措较为有利,此部分增值税在沪成本已经成了跨国企业扩大跨境集团融资的瓶颈。在这一点上,建议通过扣除增值税、减税免税和退税等财政补贴等方式,探讨进一步提升在沪跨国企业的竞争力。对于2020年建议回答中有关国家税收制度的答复内容,我们表示理解,同时希望继续推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相关工作。
- 资本弱化税制中,企业向关联公司借款超出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为5倍)的,存在超出部分无法做亏损处理的情况,这阻碍了集团扩大统一融资。希望能够修改相关规定,并以通知的形式作出明文规定,使得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可以扣除向关联公司转贷时从其他关联公司筹集来的资金额。除金融监管机构外,希望能够同时得到税务部门的支持。作为超出2倍也能进行亏损处理的条件,需要提交能够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即“特殊事项文档”,由于文件资料繁多,且各地税务机关的处理方式也略有不同,每次都需要在向各地税务机关确认后再准备资料,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
- 目前,收购股权作为一般投资不允许使用借款充

抵,企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于以经营型企业的经济活动形式开展的、其合理性得到认可的交易,建议允许利用借入资金进行交易,并且,鉴于其能够畅通少数股东参与合资事业时的资金筹措渠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动效率,建议提高借入资金用途的灵活性。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尤其是《外商投资法》施行以后,投资总额的核准部门不明确,偶有2020年以后新设公司、或是实施增资动作的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投注差方式进行的外债筹借遭到外汇管理局否决的情况,希望统一现场实务操作规则。此外,为了促进自由贸易和实现全球资本聚集,建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放宽和废除外债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化。
- 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11〕1078号)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内贷款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再投资的定义一般是指新设、增资、股份回购、并购)。按照上述第1078号通知规定,投资性公司不能把银行的并购贷款作为股份回购和并购的资金来源。然而,《外商投资法》公布后,随着“外资三法”的废除,有关外商投资的现有法律法规亦需进行大幅修订,上述第1078号通知的实际执行或会放宽。投资性公司的一大主要作用是投资和并购,无法有效利用并购贷款会给投资性公司的投资活动造成若干阻碍,建议放宽本条管制规定。
- 对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建议将统保保险保单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按照现行规定,可以一次性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法人的财产和责任保险,但是不能一次性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的保险。

⑤ 税务

- 建议研究引进其他各国已经引进的合并纳税制度(Tax consolidation/ combined reporting)。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某些等同于母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这一征税方式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均已开始采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外资企业采取差别对待,恐将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中国也引进这一制度。在2020年建议的回答内容中表示,这属于国家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调整,对

此我们表示理解,但此问题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希望继续推动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

- 关于税收亏损结转,按照现行规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能够予以进一步延长。最长5年的亏损结转期限从国际上来看也属于最低水平,并且许多国家并未对此作出期限限制。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中国企业采取差别对待,同样可能会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希望能够探讨进一步延长这一期限。在2020年建议的回答内容中表示,这属于国家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调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但此问题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希望继续推动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
- 在出口贸易的增值税退税手续方面,由于2017年实行的出口退税手续电子化等举措,可以感觉到手续得到简化,办理速度加快。不过,在办理手续时,如果海关和税务机关不将采购增值税和通关等信息导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无法办理手续,希望能够缩短上述信息的导入时间。
- 在部分地区,针对专在中国境外提供服务的贸易佣金以及在中国境内提供的不满足常设机构(PE)适用条件的人员服务,进行境外汇款时,作为使用费(专利权使用费)和视同常设机构,需要实行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此外,实务操作中还存在这样的惯例:将外资企业的专门从事信息收集等筹备工作的中国境内常驻代表机构也一律视为常设机构,实行经费支出核定利润征收所得税。希望上海市按照税法规定,统一税务执行。
- 每月向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需要提交财务报表作为重点税源报告,同时,每月同样还需向浦东新区统计局和黄浦区统计局提交财务报表。尽管所要求的信息并非完全相同,但就基本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而言,感觉存在若干重复,希望政府机关之间能够实现数据共享。

⑥通信

- 为了取消有关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尤其是私有云等云业务)准入方面的外资管制(仅限于合资企业的准入形态、最低注册资本等),希望发挥上海市对中央的影响力,同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一项过渡性措施,提供外资企业参与增值电信业务的明确范例(取得营业许可证时所需要的具体条件和手续)。

⑦城市规划

- 现在上海市内的企业在进行跨区搬迁时,税务手续的办理比以往更加顺畅,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而另一方面,有时仍要求必须经过搬迁地区政府及街道等部门的审批,但法律上并未做此规定,因此希望能够下令取消这种做法。
- 过去要求设立在保税区登记的贸易法人,现在本项限制已经废除。尽管企业旨在通过保税区法人的吸收合并等操作,统一法人资格,达到压缩管理成本,提高业务效率的目的,但是跨省合并会招致地方监管部门的反对,在实际操作中难

以执行。希望出台推进和支持跨省重组(合并)的措施。

⑧公司运营

-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负担部分,各地是将其视为在华所得的一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作为征税依据,税务局主张的相关通知已经废除的理由很难令人接受。希望提供明确的规定依据。
- 在债权回收项目中,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延长手续时,主管法官工作繁忙,很难取得联系(可会面时间限于每周设置的1小时左右的办公时间,电话也很难打通),不仅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才能确认到财产保全措施是否得到延长,而且还要额外担心是否会因操作失误,财产保全措施遭到解除,业务一度无法顺利推进,希望提高法官工作效率,强化体制。
- 对于拿到就业许可通知后入境,入境后办理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期间的就业,希望能够明确不会被视为“非法就业”。在2021年2月举行的与宗明副市长的座谈会上,宗副市长承诺,将研究改善对“入境人员办理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期间的就业”的支持。希望介绍目前的进展情况。
- 希望能像大幅简化和缩短创业和新登记相关所需手续和时间一样,简化企业清算时的工商和税务稽查手续,大幅缩短时间,以便能够顺利办理清算手续。
- 在债权保全方面,中国全境实施租赁车辆抵押登记,但电子营业许可证的受理依然未获认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部分地区仍要求提交营业许可证副本原件,目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出行受限,不得不将营业许可证交予第三方邮寄,风险极大。如果要求提交营业许可证,希望上海市与其他地区之间、公安局之间能够建立营业许可证电子系统,受理电子营业许可证。

⑨服务产业

- 在康复辅助器具的社区租赁方面,制度的社会认知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希望能够出台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该项服务的影响力。
- 为了普及日本照护一线普遍采用的外用纸尿裤主体与辅助衬垫并用的方式,我们考虑创造机会,在感兴趣的设施中进行说明。希望能够介绍候选设施,并就具体推进方式提供咨询。
- 目前,“中国国家标准(GB)”中没有关于抗病毒的规定,如在产品目录和广告中标示抗病毒字样,有可能违反《广告法》。鉴于抗菌和抗病毒需求高涨,为了使在日本销售的抗菌和抗病毒商品在中国也能得到有效利用,希望上海市批准,满足“ISO国际标准”和“JIS日本工业规格”条件即可进入招标规格和目录行列。
- 按照中国目前的车辆管理所规定,养老院、日间照护服务或者照护相关接送车辆不允许设置外观标识(张贴设施名称、银发标志等)。建议比照小学校车,研究解除老年人接送车辆的外观标识设置限制。

- 在养老院、日间照护服务等照护相关接送业务中，需要结合每位用户情况，做到按预定时间，在安全上下车位置停车，并提供安全上下车辅助。此外，方便轮椅上下车的无障碍车辆需要普通车辆不具备的特殊操作，如升降平台、导板、轮椅锁、三点式安全带等。建议结合上述项目，探讨完善照护相关接送服务手册。
- 在养老政策措施方面，上海市设有养老顾问，为市民提供咨询。向养老顾问介绍更多的照护知识，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制度的作用。各家日资企业也会提供协助，建议安排面向养老顾问的培训机会。
- 关于康复器具社区租赁等制度，我们了解到，试点期限临近届满，有关部门正在对各项制度进行总结评估和研究今后的发展方向。由于这将对今后的政策产生极大影响，希望能够安排机会，向日资企业披露评估结果和今后发展方向的简要情况。

⑩ 食品及化妆品

- 希望立足科学数据，采取措施，放宽对乳制品、肉类、蔬菜水果等果蔬类食品的进口限制。
- 希望就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台的进口限制，与日本政府继续推进磋商，立足科学数据，将限制措施调整至合理范围。
- 2020年06月30日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是时隔31年之后修订的化妆品最上位法律，自2021年起，配套的各类办法、通知等已经陆续开始实施。尽管各地行政部门陆续举办了各类学习会，设置了增进对法规理解的机会，但截至目前（10月）为止，在针对进口产品的标签标示要求等方面依然存在诸多不透明部分。尤其是日资企业商品，在法规执行上，可能会遇到要求修改原包装上的日语汉字标识（例如：“医药部外品（药妆）”“無香料（无香料）”“パラベンフリー（不添加羧苯酯类防腐剂）”等）和原产国的商品特征标识的情况。原包装的包装变更不仅会增加企业成本，还会破坏商品外观的设计性，极有可能降低商品价值。因此，希望以灵活、公平的方式，放宽制度执行，如认可企业为避免中国消费者产生误解而付出的努力，对于不符合中国法规要求的外来语，沿袭以往制度执行方式（在中文标签上标注说明文字），从而避免仅位于上海市的众多日资化妆品企业承受过重负担。
- 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国际化妆品大会的举办城市，我们希望上海市能够成为先行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制定基地，为化妆品领域的先进技术发布（例如全面取消动物试验）和完全个性化的化妆品的注册备案创造条件，为全球关注的环保型市场分装创造条件。对于该项目，上海市针对2020年建议的回答中曾经提及将会逐步推进解决动物试验问题，并且将在相关文件制定过程中力争明确化妆品的定制问题。但是，从全球废除动物试验的动向来看，实质性新原料申请和特殊化妆品进口依然要求动物试验的做法值得商榷，建议有关方面继续对此问题进行探讨。同时，我

们希望上海市能够成为全球瞩目的环保先行标准的制定基地，不断提升企业和消费者的可持续发展意识。

-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各类制度展开改革，我们对地方备案制度和免除动物试验等诸多改善工作表示感谢。与此同时，在相应改革的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多不明确的部分，仅凭条例等的字面解读，无法做出详细具体的合格与否判断的情况多有发生，希望创造由政府主导的新法规培训机会，畅通企业的法律解释，切实做到遵纪守法。此外，希望建立用户友好型机制，不仅有效发挥在全球率先建立线上环境的中国特色，开设各种法律法规的线上答疑窗口，还要开设线下咨询等窗口。
- 作为特殊化妆品原料，在使用不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之列的物质之前，需要申请“化妆品新原料许可”，但该项申请门槛高，且手续繁琐。并且，无论今后使用数量多少，均需申请许可，微量添加时也会产生事先检验和注册等相关费用，降低了使用的经济性。希望在属于少量/微量添加的情况下，简化针对特殊化妆品原料的“化妆品新原料许可”手续。

⑪ 上海市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提出要简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3C认证的认证流程并精简所需提交的材料，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简化。
- 希望向财政部等国家部门积极建议，将常规贸易允许进口的产品（清酒、鲑鱼干、水溶性膳食纤维、糖果、巧克力等）纳入跨境电子商务正面清单。
- 我们正在探讨面向中国境内的石油精制企业和石化产品生产企业等工业实际需求者，与第三国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面向上述中国境内客户开展贵金属租赁交易，但是，在通过租赁贸易进口物品方面，《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尽管单设章节作出规定，但并未明确规定何种物品允许通过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希望对此加以告知。此外，关于租赁贸易出口中视为相同的贵金属的定义，希望能够采用国际惯例（在国际上，对于已经通过国际认证的原料金属，无论其编码如何，只要同质同量，即视为价值相同）。
- 由于邀请函迟迟不能签发原因，新上任遇到困难、家属不能随同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希望进一步畅通邀请函签发工作。此外，入境后的隔离期也成为了经营上的一大瓶颈。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我们对进行隔离表示完全理解，但是目前上海规定，集中隔离2周，居家观察1周，建议探讨采取缩短已接种疫苗者的隔离期，或者省略居家观察期等应对方式。希望除了中国核准的疫苗以外，已接种国际认可的疫苗的情况下，也能按照无需邀请函的做法执行。
- 经系统改造后，外国人现在可以凭护照乘坐高铁列车，对此我们表示感谢。但因为报销必须提供

纸质车票，所以最终还是需要到窗口排队。中国人可以自助取票，或者即使不取票，也可以通过自助设备打印报销凭证。希望能够作出改善，让外国人也可以使用护照取票，或者使用护照打印报销凭证。

- 希望明确免疫细胞疗法（CAR-T、CAR-NK）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⑫地区外国商会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江苏省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江苏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16,364.2亿元(占全国GDP的10.2%),同比增长8.6%。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8.1%)和上海市增长率(8.1%)0.5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51,775.4亿元,增长10.1%,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4.5%,第三产业增加值59,866.4亿元,增长7.7%,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1.4%,在所有产业中所占比重最大。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1%,增速由负转正,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7.1%。江苏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位列全国第一,为288.5亿美元,同比增长22.7%,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1.4%,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表1)。

表1: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6,364	8.6
第一产业(亿元)	4,722	3.1
第二产业(亿元)	51,775	10.1
第三产业(亿元)	59,866	7.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2.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5.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
民间投资额(亿元)	-	6.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2,703	15.1
进出口总额(亿元)	52,131	17.1
进口额(亿元)	19,598	14.8
出口额(亿元)	32,532	18.6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89	22.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7,743	8.7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浙江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73,516亿元(占全国GDP的6.4%),同比增长8.5%。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8.1%)0.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二产业增加值31,189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40,118亿元,增长7.6%,分别占GRP总体的42.4%和54.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8%,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4.9%)5.9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为41,429亿元,同比增长22.4%。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83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385亿美元,同比增长9.8%,增速由负转正(表2)。

表2: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3,516	8.5
第一产业(亿元)	2,209	2.2
第二产业(亿元)	31,189	10.2
第三产业(亿元)	40,118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0,248	12.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2.0
民间投资额(亿元)	-	8.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211	9.7
进出口总额(亿元)	41,429	22.4
进口额(亿元)	11,308	30.3
出口额(亿元)	30,121	19.7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385	9.8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83	1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487	9.2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城市来看,温州市同比增长66.4%,增长率位列省内第一。杭州市的投资额为817,116万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44.6%,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额,带动了全省投资额的提升。杭州市、宁波市(327,427万美元)、嘉兴市(304,262万美元)位列前三,合计占浙江省投资总额的79.0%。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公开并给予补偿。
- ②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不得不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 ④希望能够以研讨会的形式对环境政策进行全面的说明。届时,希望能够通过作为日本企业代言人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方机构,为日资企业提供各种环境信息。
- ⑤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⑥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 ⑦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⑨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撤销关于企业跨境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建议

- ⑫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营商环境。

⑬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

⑭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辖区的搬迁工作。

⑮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⑯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⑰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管理的政策。

⑱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⑲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⑳改善与海外的通讯环境。

㉑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安徽省

安徽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安徽省地区生产总值42,959亿元,比上年增长8.3%,比全国8.1%的平均增速提升0.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61亿元,增长7.4%;第二产业增加值17,613亿元,增长7.9%;第三产业增加值21,985亿元,增长8.7%。产业结构占比分别为7.8%、41.0%、51.2%。第三产业的比重过半,高于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9.4%和17.1%,均高于全国4.9%和12.5%的。进出口总额6,920亿元,比上年增长26.9%。其中,进口2,825亿元,增长23.4%;出口4,095亿元,增长29.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93亿美元,增长5.4%;合同利用外资68.8亿美元,增长33.1%(表)。

表:安徽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959	8.3
第一产业(亿元)	3,361	7.4
第二产业(亿元)	17,613	7.9
第三产业(亿元)	21,985	8.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8.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9.4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7.4
民间投资额(亿元)	-	7.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7,263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1,471	17.1
进出口总额(亿元)	6,920	26.9
进口额(亿元)	2,825	23.4
出口额(亿元)	4,095	29.5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68.8	33.1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93	5.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09	9.0

资料来源:安徽省统计局

2021年,安徽省新备案外商直接投资项目475个,比上年增长20.9%。合同利用外资68.8亿美元,增长33.1%;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93亿美元,增长5.4%。

2021年年末,来皖投资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达89家。

虽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安徽省2021年全年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8.9%和17.1%。

<建议>

- ①希望加强用日语(或英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以及当地政策规定等相关信息。
- ②希望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 ③希望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④希望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如建立有日籍医生或懂日语的医生的医院,成立日本人学校等。
- ⑤希望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持。
- ⑥希望促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和便利性,包括恢复对日本的直航。